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美晨科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美晨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03号《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批准的发行方案，由主承销商中投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5.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7,93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0,907.17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0046号《验资报告》。

根据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1	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	7,900
2	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	10,300
3	新建技术中心项目	5,816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成长，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断扩大。美晨科技于2011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本次利用超募资金33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00.65万元，从而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承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款项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011年7月13日，美晨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美晨科技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3300万元，规模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美晨科技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00.65万元，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中投证券同意美晨科技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葛绍政

尤凌燕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7月13日